

教育部辦理補助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徵件事宜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二、補助對象</p> <p>(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p> <p>1.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通識課群類」，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第二類為「跨領域課群類」，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u>同一學校申請以三種課群為限，校內並應建立初步篩選機制。課群中同一課程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u></p> <p>2.B 類：單一通識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u>及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共</u>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p> <p>3.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績優指導計畫」，並搭配「夥伴課程計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u>但已獲本期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夥伴課程，不得再申請。</u>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p> <p>(二)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p>	<p>二、補助對象</p> <p>(一)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三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p> <p>1.A 類：公民核心能力課群發展，依課程類型分為二類：第一類為「通識課群類」，由多位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第二類為「跨領域課群類」，由多位開設系所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之教師共同提出申請。</p> <p>2.B 類：單一通識課程發展，由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師提出申請。但已獲本部前期通識教育課程計畫三次補助之教師，不得再申請。</p> <p>3.C 類：績優夥伴課群發展，由曾獲本部「通識教育課程績優計畫」(不含績優團隊)或「現代公民核心能力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提出「績優指導計畫」，並搭配「夥伴課程計畫」，共同合作提出申請。每一績優指導計畫所搭配夥伴課程計畫以不超過三個為限，夥伴課程之類型可為通識課程或專業領域課程。本部基於推廣優質課程典範之立場，亦得主動邀請並補助獲本部課程績優計畫獎勵之教師執行之。</p> <p>(二)同一課程計畫主持人應就前款三種補助類型擇一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均不予受理。</p> <p>(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p>

<p>(三)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u>學年度</u>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形，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最終以當<u>學年度</u>補助總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應提具聲明。</p> <p>(二)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p> <p>(三)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p> <p>(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p> <p>(五)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p> <p><u>(六)獲得本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重複於同期本部「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參與相似課程教學規劃與執行，並支領相關經費。</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同一計畫如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計畫已獲其他機關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學校配合款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構)補助，學校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並說明。未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亦應提具聲明。</p> <p>(二)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其因故撤銷或逾期未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全部補助款項。</p> <p>(三)各受補助計畫應設課程專屬網站，將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公布於網站。</p> <p>(四)計畫期間，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出席相關會議及活動。</p> <p>(五)計畫主持人應參加期初座談會、期末發表會及相關研習會，教學助理應參加相關訓練課程。</p>